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信诺，证券代码：300252）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现核实该事项为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行业为通信行业，营业执照所登记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评估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航天航空用核心控制芯片及模组，以及下一代通信、航空及轨道交通信号传输用技术及产品。经与交易对手初步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1.2亿~1.7亿元之间（具体交易金额由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11日